

# 认罪认罚案件被告人上诉问题研究

◆刘亚丽

(涞水县人民法院,河北保定 074100)

**【摘要】**我国2018年《刑事诉讼法》的修改第十五条增加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2019年出台的《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为各部门审理认罪认罚案件提供了具体指导依据。经过三年多的实践,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暴露出了一些问题,其中一审法院宣判后,认罪认罚被告人适用从宽量刑后又提出上诉的行为影响了此制度的运行。理论界也对此问题持不同的观点,笔者通过从法理角度深刻剖析认罪认罚被告人上诉问题,提出了自己的观点,以期为进一步完善认罪认罚制度提供参考。

**【关键词】**价值冲突;限制上诉;制度构建

## 一、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背景

刑事诉讼中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改革于2016年开始进行试点工作。如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论在侦查阶段、审查起诉阶段还是审判阶段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并且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签订认罪认罚具结书,同意检察院量刑建议的案件,可以依法从宽处理。经过前期试点,总结经验,2018年我国《刑事诉讼法》修改第十五条正式引入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正式确立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并对案件审理各阶段相关程序做了规定。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重要体现,是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的重要举措,是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诉讼效率的有效手段,可以及时有效地惩罚犯罪,保障人们的权利。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最主要的目的就是希望通过单独设立认罪认罚程序分流刑事案件,达到最终的诉讼效率的提高、司法资源的节约、社会矛盾的化解。

## 二、认罪认罚案件被告人上诉问题的提出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推行以来,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后反悔的现象越来越多,特别是被告人在自愿认罪认罚后得到量刑宽大后仍然提出上诉。而认罪认罚案件一旦进入二审程序,则不论案件事实、证据是否清晰、充分,都会重新进行审查。被告人在认罪认罚的基础上,经历两次审判,无疑在一定程度上牺牲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速度、高效功能,违背了制度设计原则,造成大量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案件程序回流,降低司法效率,损害司法权威。但是上诉权是被告人获得救济和表达利益诉求的权利。二者发生冲突,所以认罪认罚案件被告人上诉问题亟待解决。本文拟从实际问题出发,通过法理分析,提出自己倾向性意见。

## 三、限制认罪认罚案件上诉的必要性

《刑事诉讼法》修改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施行之后,被告人上诉未受到限制。究其原因,一方面是因为被告人上

诉的相关规定由来已久,不是仅靠简单地修改法律就能被大众认可的;另一方面是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我国尚处于探索阶段。但是,认罪认罚案件不同于适用普通程序的刑事案件。在认罪认罚案件中,犯罪嫌疑人签署的认罪认罚具结书,在一定程度上能够表现出控辩双方不再具有传统的对抗性。检察机关可以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就案件主要事实、可能判处的刑罚达成合意,形成量刑建议,这是一种契约精神的体现。在民事司法中,双方如果违约,可以根据违约责任承担相应的后果,而在刑事司法中,如果违约,造成的则是对刑事司法制度的冲击,对司法公信力的影响,甚至是对公平、正义的威胁。因而,在认罪认罚从宽案件中,有必要对被告人上诉进行限制。

## 四、认罪认罚案件设置被告人上诉权的法理基础

认罪认罚案件被告人上诉权如何限制,理论界存在不同的声音:严格限制说,规定除例外情形原则上不允许上诉;区别上诉说,以程序或其他标准区分是否可以上诉。本文拟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设立的价值取向、保护被告人诉讼权利原则、禁止权力滥用原则以及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等角度进行全面分析。

### (一)价值取向原则

公正和效率是我国刑事诉讼法学中诸多重要理论的最终归结点。刑事审判最主要目的是惩罚犯罪、保障人们的权利,其核心价值是保障刑事案件的公平、公正,即在利益冲突中表现为“公正优先,效率兼顾”。刑事审判的公正性主要包括审判和程序的公正性,即司法机关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正确认定犯罪事实、适用法律,公平公正地对案件作出处理。刑事司法中结果正义和程序正义都是必须坚守、努力追求的,在程序正义的实现中则要求做到公正价值和效率价值的有机统一,否则“迟来的正义非正义”,最主要的目的还是“公正”。

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产生其坚持的原则是“效率优先、兼顾公平”。我国刑事案件数量庞大，如何提高审判效率一直是立法者不断研究的课题，速裁程序、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都是在此条件下衍生的产物，其主要目的就是提高效率。其中兼顾公平则需保障认罪认罚过程中被告人权利以及证据裁判等原则。而对于被告人上诉、检察院认为裁判有误抗诉，都是实现公平原则。但是需要注意的是，认罪认罚案件上诉的问题，除了兼顾公平原则，更要侧重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设立的初衷，即提高效率原则。如果在认罪认罚案件中，一审法院采纳检察院的量刑建议，被告人仍上诉进入二审程序，其间接导致控辩双方达成的量刑结果基础消失，认罪认罚程序倒流，造成诉累。而且上诉会占用二审法院的司法资源，造成诉讼效率的降低。因此，笔者认为认罪认罚案件上诉问题，要首先重点体现效率原则。

### （二）保护被告人诉讼权利原则

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优先考虑效率等的基础上，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应当充分加以保障，不能以牺牲权利保障，盲目提效。例如，非法证据排除、辩护等权利都与其他程序案件等同。认罪认罚案件还增加了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帮助的权利。这些无疑更加保障了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同样，上诉权作为被告人诉讼权利的一种，也有选择或者放弃的权利。作为刑事被告人，其有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被告人有请求更高级法院维护自身利益的权利。给予被告人上诉权，最主要的目的就是确保被告人不受错误审判或者受到不恰当的刑罚处罚，上诉权的设置则是被告人为了防止权益受到不当侵害的一种重要途径。在认罪认罚案件中，大多轻微刑事案件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等，而科处刑罚越重，法律保障被告人的权益越多，根据比例原则，认罪认罚案件被告人限制其上诉权存在合理性。而且如果认罪认罚案件被告人无视法律权威，肆意行使上诉权，利用上诉不加刑原则，于一审法院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审理，采纳公诉机关量刑建议，作出从宽判决后，又试图通过行使上诉权获得二次利益，此种行为会直接导致刑事司法程序的拖延和司法浪费。因此，在当被告人行使上诉权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发生冲突时，笔者认为，上诉权作为被告人获得不公平待遇的一种救济途径，在其决定签订认罪认罚具结书取得宽大量刑时已经自愿放弃。

### （三）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刑事审判的主要目的是惩罚犯罪，当人们的生命或者财产受到迫害时，通过刑罚手段惩罚犯罪行为人，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在认罪认罚从宽案件中，被告人确实实施了犯罪行为，对其科处刑罚是正当的、必要的，审判并不是对其权利的侵犯，相反在诉讼中给予了被追诉人各项权利。虽然基于控辩双方不平等地位，我国给予被告人各种权利保

障，但是这些权利是有界限的，应当禁止滥用。另外，认罪认罚案件在进入审判程序之前，公诉机关已经和犯罪嫌疑人进行了充分的协商，且已形成量刑建议，量刑结果已经得到了犯罪嫌疑人的认可。经过充分协商之后，被告人根据自己的犯罪事实对刑罚有一定的预判，对结果认可度比较高，存在刑罚不当的可能性比较小，一定程度上保证了结果的公正。因此，如果认罪认罚案件对被告人上诉权不加以限制，不仅会影响设置认罪认罚程序的效率目标，而且可能会导致因上诉权的滥用影响司法公正。

从另一个角度来说，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其本质就是以放弃部分权利换取最终利益的交易关系。商事交易的主体是平等、互利的等价价值交换。而在认罪认罚案件中，被告人则是自愿选择认罪认罚，通过放弃部分权利，例如，简化庭审程序，以达到换取检察机关对其从宽量刑和法院对其从宽处罚的目的。根据相关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早认罪认罚优于晚认罪认罚，稳定认罪认罚优于不稳定认罪认罚，其换取的从宽处罚结果程度是不同的，本质都是利益交换的结果。认罪认罚契约论认为，被告人与侦查机关、检察机关、法院之间形成了一种隐形的契约关系，通过权利与权力的互相让渡，以被告人最后得到的优惠幅度为衡量标准，被告人最终科处的刑罚越小，其获得的量刑优惠幅度越大，在整个诉讼程序中应当让渡的权利也就越多。在民事案件中，双方当事人约定，订立的契约尚且需要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刑事诉讼程序中也应当坚守。如果被告人在一审法院作出从宽处罚之后，又行使上诉权提出上诉，那么被告人与侦查、公诉审判机关形成的契约则被破坏，最终，被告人的各项诉讼权利则恢复如初，权利让渡失效。然而，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上诉不加刑原则，被告人所实际获得的从宽量刑幅度却无法改变，实践中，认罪认罚案件被告人获得从宽幅度为10%~20%，这明显是对其权利的滥用。为禁止认罪认罚被告人肆意浪费司法资源，宣判后随意反悔，笔者认为应当确立被告人认罪认罚反悔的约束机制。

### （四）优化资源配置原则

人的力量是有限的，司法资源也是有限的，合理地配置司法资源同样是刑事司法的价值追求。对于事实较为清楚、被告人认罪态度良好的认罪认罚案件应当尽可能地快速审判、减少不必要的上诉，为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节省更多的司法资源，保证其在以审判为中心的各种制度下得以公平、公正地审理。人民法院在审理认罪认罚案件时，部分案件通过速裁程序和简易程序审理，提加快了此类案件的结案速度，缩短了平均审理时长。其他案件也可通过简化庭审程序等方式进行审理，最终都能实现保障被告人的权利。这些司法改革都体现了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原则。“将有限

的司法资源配置向处理疑案、难案和不认罪案件倾斜,着力构建重大、疑难、复杂和不认罪案件精审和细审,简单、轻罪和认罪认罚案件简审、快审的双轨制诉讼程序”。

在认罪认罚案件中,通过值班律师的帮助,被告人签署的认罪认罚具结书从一定程度上可认为是其对公诉机关所提量刑建议的接受。如果被告人在一审作出判决后又上诉,案件则进入二审程序,意味着二审法院从重新对案件进行审理。二审法院审理此案件不再认为被告人认罪认罚,则按照普通刑事案件进行审理,经过法定程序,全面审查。如果是这样的话,认罪认罚制度不仅没有发挥其高效、快速审判的作用,反而因为增加上诉环节,降低了诉讼效率。同时,相较于认罪认罚案件的简单来说,其他重大疑难复杂案件获得司法资源则会减少,即非正义,不符合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设立的初衷。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设定了庭审认罪认罚自愿性的审查,以及规定了各个诉讼阶段的反悔,都为被追诉人提供了否定认罪认罚的机制,被告人甚至在法庭开庭结束后、宣判前都能反悔。如果被告人在一审法院宣判后反悔的,很明显其是利用上诉权达到更利于自己的结果,有悖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而且肆意地破坏了司法资源的合理配置,笔者不赞同此种行为。而笔者不赞同此种上诉行为并不意味着不上诉会对被告人的权利造成侵犯,而是利益选择、价值平衡的结果,被告人如果认为案件在审理过程中有错误,可以选择其他救济途径。

#### (五)法律监督原则

《指导意见》第54条规定:“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完善人民检察院对侦查活动和刑事审判活动的监督机制,加强对认罪认罚案件办理全过程的监督,规范认罪认罚案件的抗诉工作,确保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有罪的人受到公正处罚。”则是对法律监督原则的具体体现。而在认罪认罚案件中,审判机关应当对检察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加以重视,但也必须根据犯罪事实、证据情况,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审理,最终结合全案证据加以认定,作出相应的处罚。实务中,一审法院判决如果采纳了量刑建议,被告人利用上诉不加刑的原则提出上诉,那么按认罪认罚从宽处理则有违罪责刑相适应的原则,一些检察机关就会提起抗诉。因为检察

机关只有提起抗诉,才有可能使二审法院重新审判,弥补一审认罪认罚的从宽量刑。故应当贯彻“法律监督原则”,鼓励检察机关运用抗诉手段制约被告人的不合理上诉行为。

#### 五、结束语

《刑事诉讼法》的修改、《指导意见》的发布,确立并完善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随着社会的发展,制度存在的漏洞也在司法实践中日益显现,未来进一步对其完善是一个任重而道远的过程。而认罪认罚被告人的上诉权问题,本文从限制上诉权的必要性和法理层面进行了全面的分析,认为认罪认罚案件从提高效率价值、禁止权利滥用、优化资源配置、保护司法公信力等方面被告人都不能行使上诉权。只有认罪认罚案件禁止上诉,被告人才能在此制度中充分衡量自己的行为,一旦选择认罪认罚,则对自己的行为、结果负责,审慎行使自己的权利,而不会因为结果没有达到自己的预期而以上诉为事后救济的唯一途径,只有这样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才能不断完善。笔者认为,应严格限制认罪认罚案件适用门槛,加大诉前审查力度,真正让被告人审慎选择权利,充分考量选择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后果,通过制度的详细规范以期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程序分流和提高诉讼效率等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 参考文献:

- [1]谢登科.论认罪认罚案件被告人上诉权及其限定[J].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44(05):79-91.
- [2]韩旭.认罪认罚案件被告人以量刑过重为由上诉引发的二审问题研究[J].法治研究,2022(04):51-61.
- [3]张劲,彭群,吴多鉴,等.关于检察机关应对认罪认罚案件被告人上诉问题的思考——以H省H市L区人民检察院办案数据为研究样本[J].法制博览,2021(27):1-6.
- [4]伍光红,蒙科霖.冲突与纾解:认罪认罚被告人上诉问题研究[J].广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43(06):107-112.

#### 作者简介:

刘亚丽(1977—),女,汉族,河北保定人,硕士,研究方向:刑事政策。